

通用設計線上公眾教育分享

第三講:殘疾人權利公約與通達



此項目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

此工作坊內容並不代表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觀點

This project is funded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The content here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公約的歷史背景

- ▶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確認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所有人天生擁有不可剝奪的權利**。
- ▶ 聯合國成員國繼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等，在世界各地廣泛發揮影響，提高了對婦女及兒童權利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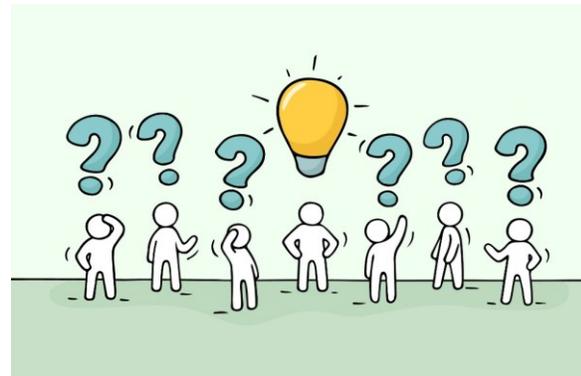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蘊釀期

- ▶ 從上世紀八十年代起，國際社會對殘疾人狀況和權利保障的關注日益提高
- ▶ 二十多年來，至少有兩次提出要求制訂一項專門針對殘疾人的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但因時機不成熟而沒有結果
- ▶ 但一步一腳印，國際社會對殘疾人士權益增進關注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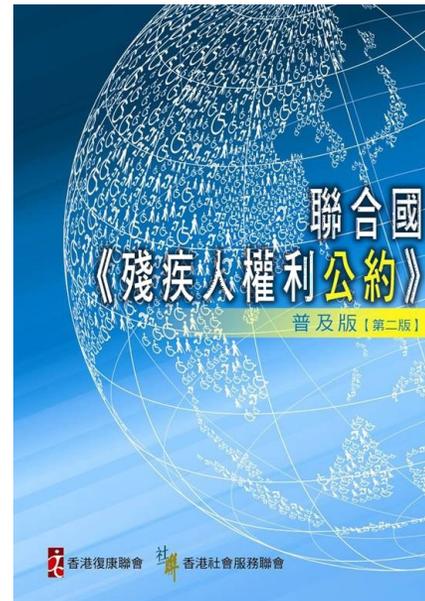
取得進展

- ▶ 2001年10月，第56屆聯合國大會期間，墨西哥總統福克斯呼籲聯合國成立特設委員會，起草一項保護殘疾人尊嚴和權利的國際公約，這一倡議得到廣泛支持；
- ▶ 最後，聯合國大會通過成立《公約》特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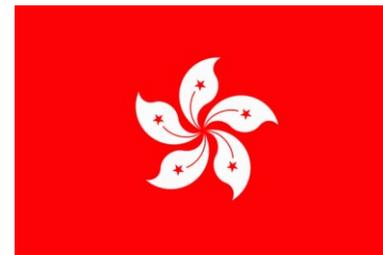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 部分國家對制訂《公約》持消極懷疑甚至反對立場，對制定公約存在困難
- ▶ 經歷5年多的談判和協議，《公約》於2006年12月獲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成為第八份也是二十一世紀首份與人權有關的國際公約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 《公約》的制訂，是促進、維護和確保全球6億5千萬殘疾人士享有與普通人平等權利、自由及尊嚴的重要里程碑
- ▶ 《公約》亦於2008年8月31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成為《公約》的第33個締約國。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與通用設計

公約的八大原則

- ▶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
- ▶ 不歧視
- ▶ 參與和融入社會
- ▶ 尊重差異及接受殘疾人士是人類多樣性的展現
- ▶ 機會均等
- ▶ 無障礙
- ▶ 男女平等
- ▶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及其獨特身份

《殘疾人權利公約》與通用設計

公民及政治權利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命權 (第10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12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14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第15條)•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第16條)• 身心受到完整的保障和尊重 (第17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第18條)• 尊重私隱 (第22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第2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第19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第21條)• 尊重家居和家庭 (第23條)• 教育 (第24條)• 醫療衛生 (第25條)• 康復 (第26條)• 工作和就業 (第27條)• 適切的生活和社會保障 (第28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第30條)

通用設計應用與實踐公約精神密不可分

生活需要無處不在

▶ 生活不同範疇都有不同需要，同樣需要通達

▶ 醫療

▶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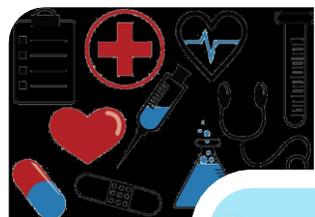
▶ 工作

▶ 社交

▶ 娛樂

▶ 運動

▶ 公民參與



▶ 通達亦不限於建築及設施，服務通達，配套通達，資訊通達，觀念通達，一樣那般重要

▶ 通用設計理應百花齊放

理念實踐始於當下

案例分享

- ▶ 聘請殘疾僱員 (到時先算? 未雨綢繆?)



理念實踐始於當下

案例分享

- ▶ 共融教育及升學 (到時先算? 未雨綢繆?)



讓我們一起推動和實踐通用設計

